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3,2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196,94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1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102,9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776,745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1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3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6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0%,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最低成交价为32.1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593,274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

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546.5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636.38万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11,000,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总金额为23,344,792元,支付总金额为154,922,576.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45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即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4,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4,922,576.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

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6,372.75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3-01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经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差别化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银证转账方式由本公司(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分红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渠道

咨询电话:山东省济南经三路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17703号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9006/85199601

传真电话:0531-85199002

七、备注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1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2),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715,440股,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收到了锐泽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4日,锐泽投资减持股份数量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97,600	0.25%	2023/2/2-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8.11-8.64	8,088,572	68,562,700	14.9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979,000	0.25%	2023/2/2-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8.11-8.64	8,088,572	68,562,700	14.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关注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取消的风险等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锐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否 □是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锐泽投资减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而定,对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期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6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池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尚在施工建设,设备调试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和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风险,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的是传统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为公司首次涉及高端电池级铝箔、高端涂镀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行业,该领域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不确定性风险。

● 锂电池箔、涂镀铝箔等从产品的生产到客户确认采用产品,需要较长的验证时间,公司新建项目的客户拓展、产品的认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或“乙方”)

2、注册地址:常州市云云路698号

3、注册资本:324318.2011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6、主营业务:电池材料、电芯、模组、电池系统、BMS储能系统和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制造及创新等。

7、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甲方”)与蜂巢能源于2023年5月4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协同、惠及并深化丽岛新材、蜂巢能源的交流合作,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理解乙方需求和领域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丽岛新材依托“年产8.6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池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等资源,在动力电池行业正在推行技术布局。

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双方可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乙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甲方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铝箔、涂镀箔等)在性能满足乙方使用内控要求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采

用。双方应相互合作,共同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蜂巢能源在动力电池、储能领域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丽岛新材依托“年产8.6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池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等资源,在动力电池行业正在推行技术布局。

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双方可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乙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甲方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铝箔、涂镀箔等)在性能满足乙方使用内控要求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采

用。双方应相互合作,共同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蜂巢能源在动力电池、储能领域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丽岛新材依托“年产8.6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池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等资源,在动力电池行业正在推行技术布局。

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双方可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乙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甲方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铝箔、涂镀箔等)在性能满足乙方使用内控要求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采

用。双方应相互合作,共同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蜂巢能源在动力电池、储能领域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丽岛新材依托“年产8.6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池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等资源,在动力电池行业正在推行技术布局。

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双方可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乙方应积极乙方未来的动力电池用铝、储能领域扩产规划,投资建设相应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产线,以满足乙方生产需要;甲方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流体材料(铝箔、涂镀箔等)在性能满足乙方使用内控要求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采

用。双方应相互合作,共同在“绿色、节能、储能”领域加强双向合作。

蜂巢能源在动力电池、储能领域具有成熟的解决方案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丽岛新材依托“年产8.6万吨新能源汽车电池流体材料等新型铝材项目”等资源,在动力电池行业正在推行技术布局。